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定，體育發展局通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體育發展局散位合同人員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一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體育發展局散位合同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的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 2. 報考條件

2.1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體育發展局散位合同人員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d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的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綜藝館第一座四樓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4. 職務性質

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須具有初中畢業學歷，透過以設立或配合的方法及程序，以便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或須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總務及財產管理、檔案及行政事務等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執行性工作。

#### 5. 薪俸

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三級別內所載的 345 點。

#### 6. 甄選方式

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是以評審履歷為之。

#### 7. 適用之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 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處長林國洪

正選委員：體育發展局體育設備管理處處長萬展鵬

民政總署二等技術員李影梅

候補委員：統計暨普查局特級統計技術員郭碧堅 /

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二等技術員何婉筠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體育發展局。

局長

黃有力

黃有力